

管查字第821101號

「處理廢棄車輛計畫」實地查證報告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「處理廢棄車輛計畫」實地查證報告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計畫名稱	處理廢棄車輛計畫	主管機關
查證地點	台北市	台北市政府
參與人員	主 管 機 關	查證人員
方視察泰霖	岳珠科長本雄、楊股長素娥、康科員明	邱副處長宗明 顏科員聖慧 林專員慧
何副大隊長國榮	蔡組長明河	

000004

000003

目次

一 前言

二 計畫內容概要

(一) 計畫目標

(二) 計畫要項

(三) 計畫期程

(四) 計畫經費

三 執行概況

四 主要發現

(一) 具體績效部分

(二) 尚待改進部分

五 建議事項

一 前言：

近年來，國民所得不斷提高，汽車進口關稅大幅降低，國內汽機車快速成長，截至八十一年九月止，台北市汽車已達五七萬輛，機車則達八四萬九千輛，其中大量的老舊車輛汰舊換新，造成廢棄車輛急劇增加。據統計台北市每年廢棄的有牌及無牌廢棄車輛超過兩萬輛，然而，平均每月向監理處報廢的汽、機車僅約一千八百多輛，餘大部分任意棄置路旁或空地上，不但影響交通之流暢與安全，更妨害公共衛生與市容。台北市政府為加強清理，因而訂定「處理廢棄車輛計畫」，八十二年度並列入由院管制，本會為了解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，爰進行實地查證。

二 計畫內容概要：

(一) 計畫目標：八十二年度預定拖吊無牌廢棄車輛七、〇〇〇輛，有牌廢棄車輛一、八〇〇輛。

(二) 計畫要項：由警察局與環保局分別負責有牌、無牌廢棄車輛之查報、拖吊、堆置及標售工作。詳如圖一。

(三) 計畫期程：自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。

(四) 計畫經費：拖吊無牌廢棄車一四、四一四千元，拖吊有牌廢棄車二五、六六一千元，合

000006

000005

計四〇、〇七五千元。

三、執行概況：

(一) 本計畫截至八十一年十月底止，總計查報及拖吊成果，詳如表一，均已超過八十二年度

的預定目標

表一、截至八十一年十月底止，查報及拖吊成果：

類別	查報數	拖吊數	拖吊數合計	達成率
局保環	九〇〇	四三三	二、三二五	三五七·七%
局察警	五、九三二	一、八九二	「目標為六五〇」	
有牌汽車	六、八一八	八、〇五六	三一九·七%	
無牌機車	九、〇六九	五、六七七	「目標為二、五二〇」	

(二)廢棄車堆置場停放情形(八十一年十月底)，如左表：

別類	堆置場地址	面積	設計容量(輛)		目前停放數(輛)
			車棄廢牌無	車棄廢牌有	
1.濱江街高速公 路下橋孔	1.福 空地 西側 谷	長約五〇〇公尺	機車：二、八〇〇	機車：二、八〇二	機車：二、八〇二
2.南港 高工對面 掩埋場	2.南 港 高 工 對 面 掩 埋 場	四、六二〇平方公尺	機車：五、五〇〇	機車：五、五〇〇	機車：五、五〇〇
2.北投 大度路	一三、二五六平方公尺	三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機車：一、六〇〇	機車：一、六〇〇	機車：一、六〇〇
			機車：一、二〇〇	機車：一、二〇〇	機車：一、二〇〇
			機車：一、四九〇	機車：一、四九〇	機車：一、四九〇

0005

四 主要發現：

(一)具體績效部分：

- 1.本計畫雖為經常性工作，但為配合交通禮讓年訂定清除有牌及無牌廢棄汽、機車專案執行計畫為期三個月(自八十一年八月至十月止)，加強辦理。警察局以25輛汽車拖吊車、7輛機車拖吊車配合辦理，環保局則派出七輛大型拖吊車，同時責成十二區清潔隊，以每天六人一組，負責清除轄區內之廢棄機車。執行以來成果已超過全年預定目標值，平均每日工作能量達一〇〇輛以上。
- 2.本計畫訂有明確的處理流程，對於有牌、無牌廢棄汽、機車之查報、拖吊、標售等作業，賦予明確的處理期限，各有關單位之職責區分明確，作業人員亦有所遵循。
- 3.警察局對於所拖吊的有牌廢棄車輛，依車況分級處理，縮短堆置時間，並以預標方式與廢鐵業者訂約，提高堆置場之轉換率，有效提高有牌廢棄車的處理能力。
- 4.台北市政府執行本計畫，對於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甚有助益。

(二)尚待改進部分：

- 1.本計畫執行到目前為止，實際拖吊車輛雖已超過原作業計畫所訂定的全年目標數，惟

000010

000009

受限於處理能量，市區及市郊仍有大量廢棄車輛未處理，整體監理制度及相關配合措施仍待研究改進。

2. 環保局標售廢車作業，無法如期標售或提貨，造成堆置場空間不足，而影響到後續拖吊作業。

3. 廢棄車輛之認定尚無明確的法律依據，究為廢棄物或遺失物，執行機關與車主在認知上有差距，偶有發生爭議；且處理廢棄車輛之法令依據不夠明確，造成執行機關處理之困擾。

4. 車輛報廢時，車主需檢附車牌及行車執照辦理，並繳清牌照稅、燃料稅與違規罰緩，因而車主主動報廢的意願不高；且因未指定或提供適當棄置場所，車主任意丟棄報廢之汽、機車。

5. 汽、機車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業者及車主未負處理廢棄車輛之責任，致政府須編列經費，投入大量人力清理，形成社會負擔。

6. 警察局查報有牌廢棄車，直接函送監理處查明車主通知其駛離，並未如環保局在車身上貼上限期駛離或清除的公告，因而有重複查報之可能。

0007

五.建議事項：

(一) 研究有關車輛報廢之監理制度，課以車主廢棄車輛之責任，並以終身牌照方式，防止及追蹤車輛報廢之欠稅與罰鍰問題，另應設法提供適當棄置場所，提高車主主動報廢之意願。「交通部主辦、台北市政府協辦」

(二) 儘速實施廢棄車輛回收措施，課以汽、機車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業者及車主參與處理廢棄車輛之責任，以達治本效果。「環保署、交通部主辦、台北市政府協辦」

(三) 儘速協調立法機關通過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，以健全處理廢棄車輛之法令依據。「交通部主辦」

(四) 警察局應參考環保局的作法，對於查報的廢棄車輛，於車身上張貼限期駛離，清除的公告，避免重複查報。「台北市政府主辦」

(五) 加強監督業者處理廢棄車輛之作業流程，以加速處理效率。「台北市政府主辦」

(六) 加強監督業者處理廢棄車輛之作業流程，以防止拆解所產生之污染及零件外流等問題。

「台北市政府主辦」

000012

000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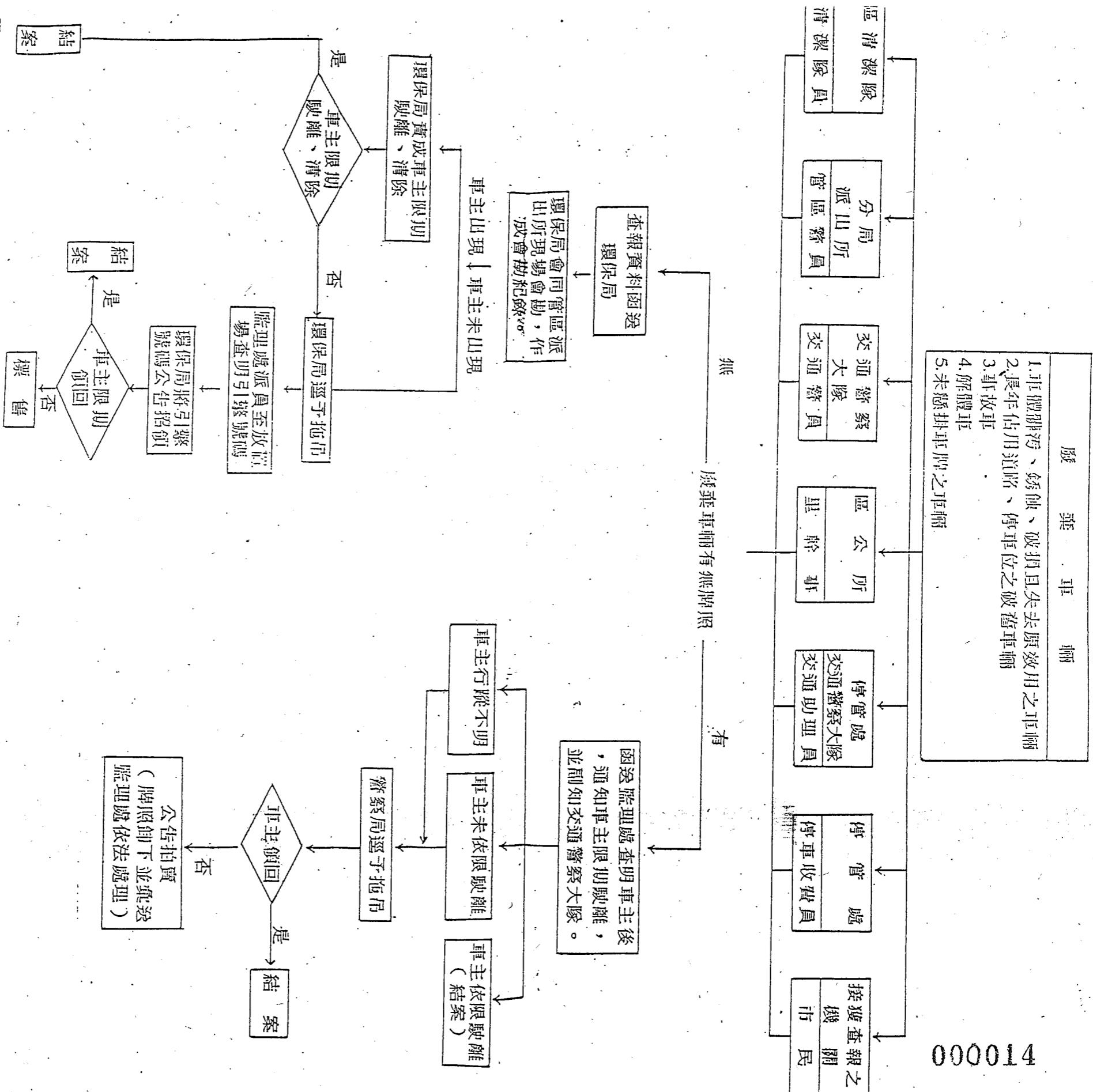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請依照「行政院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規定」修正本計畫八十二年度作業計畫。分項計畫之工作內容中，除拖吊數外，酌增處理數，以充實計畫內容，符合實際執行能量。

二、台北市政府主辦

（九）研究由民間承包拖吊廢棄車輛之可行性，加速處理現有廢棄車輛。（台北市政府主辦）

圖一、廢棄車輛查報、拖吊、處理、流程

00014



說明：

- 依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之規定，無牌照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拖吊處理。
- 無牌照車輛依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，由環保局會同管區派出所現場會議認定後予以拖吊。
- 有牌照廢棄車輛由警察局調查報資料函送監理處查明車主後，監理處直接通知車主限期駛離並副知交通警察大隊，以縮短原由監理處函告警察局車籍資料，再由警察局通知車主限期駛離之冗長流程。
- 有牌照廢棄車輛經通知領回車輛逾六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依法公告拍賣之。
- 車主未依限駛離或清除，即予逕行拖吊，以加速廢棄車輛處理時效。
- 通知車主限期駛離之限期，應明確某年某月某日，以免產生糾紛，期限以七天為原則，遇有假日為免誤認，限期得酌予延長。(無牌照車以五天為原則)

八十一年度由院列管「處理廢棄車輛計畫」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

一、查證重點

工廠廢棄車輛處理計畫規劃及相關法令配合情形。

II. 計畫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（截至81年10月31日止）及計畫執行績效。

III. 廢棄車輛拖吊實際作業流程及處理情形。（含查報、拖吊、堆置、標售等）

IV. 廢棄車輛查報與拖吊成果比較分析。

V. 廢棄車輛處理未來之規劃與作法。

VI. 國外處理廢棄車輛之相關辦法及執行情形。

VII.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、問題檢討及建議解決方法。

二、查證行程

日期	星期	時 間	查證地點	查證項目	備註
81 11 05	四	13:09 :30 :17 :00	10:00-12:00 台北市政府	上午實地了解下拖 午舉行業者情形及 座談會	一. 請各受訪單位 提供相關資料並面 交。二. 調整行程及 時間，並依協調地點 變更。三. 請各受訪單 位提供相關資料並面 交。四. 請各受訪單位 提供相關資料並面交。

0001

000015

000016

0001